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-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22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6919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69199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691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189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16 17:40:44

教務處　113/10/17 07:49
1130005589　有附件